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履行对外担保连带责任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2014年5月5日召开了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》，公司同意为原参股子公司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丽港稀土”）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同时，作为反担保措施，将丽港稀土的原股东李斌、李普沛、狄建廷等三人持有的丽港稀土合计60%股权足额抵押给公司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为原参股子公司丽港稀土的银行债务实际担保余额为9,000万元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连云港分行（以下简称：浦发连云港分行）送达的《催收通知书》，公司为丽港稀土在浦发连云港分行的3,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，此项借款于2015年5月4日到期，丽港稀土至今仍未归还，根据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约定，本公司对丽港稀土上述未归还债务负连带担保责任。公司已于近日履行了担保义务，代丽港稀土承担了3000万元债务，公司由此形成了对丽港稀土3000万元的应收债权，同时，有权要求丽港稀土原股东李斌、李普沛、狄建廷承担反担保连带责任。

公司近日已对丽港稀土原股东李斌、李普沛、狄建廷提起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，要求其承担反担保连带责任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计为丽港稀土银行债务提供担保9,000万元，已逾期担保5,000万元，公司将为此承担担保连带责任，可能对

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6月30日